九、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一）首次登记

（1）适用情形：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场、牧场，以及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可以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2）申请主体：以承包经营以外的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权属来源材料 | 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使用权登记或者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草场、批准使用水域、滩涂等批准文件。 | （1）是否依法取得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人与承包合同或者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原件 |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 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